

证券代码：873445

证券简称：宝润达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8日召开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选举黄志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本次选举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选举黄志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，黄志强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资格能力和工作经验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选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关于聘任朱正叶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聘任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聘任朱正叶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朱正叶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资格能力和工作经验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聘任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三、关于续聘任艳会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聘任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

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聘任任艳会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艳会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资格能力和工作经验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聘任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四、关于续聘任艳会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聘任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聘任任艳会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艳会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资格能力和工作经验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聘任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谢瀚鹏、贾发亮、任新平

2025年1月9日